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全文刊登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该公告中“五、计票”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的内容如下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2日（即2016年4月7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更正后的内容如下：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2日（即2016年4月7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除以上内容有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7日